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常智华先生、廖山海先生、林希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廖山海先生，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文员；2000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智华先生，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

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厦门立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院兼职硕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政府引导基金协会专家库成员；2026年2月至今，任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厦门市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希胜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4年2月，历任上杭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业务员、业务科长、财务科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厦门介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厦门永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福建政衡税收筹划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厦门建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况 | |
| 廖山海 | 12 | 12 | 0 | 0 | 否 | 7 |
| 常智华 | 12 | 12 | 0 | 0 | 否 | 7 |
| 林希胜 | 1 | 1 | 0 | 0 | 否 | 0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希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希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不列入该名独立董事应列席的股东会。

廖山海、常智华于 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
|--|--|---|--|
| | |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 |
|--|--|---|--|

| | | | |
|-----------------|--------------|--|------------|
| | | <p>12、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 |
| 2025 年 5 月 2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 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
|-------------|---------------|--|------------|
| | | <p>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5、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2025年6月1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更正<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独立意见 同意 |
| 2025年11月1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p>1、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独立意见 同意 |
| 2025年12月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 独立意见 同意 |
| 2025年12月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p>1、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 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
|--|--|--|--|
| | | <p>3、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4、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6、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执行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依法履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林希胜

2026 年 3 月 25 日